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已经学院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2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财经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等有关事项的意见》（湘教发〔2015〕40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以及上级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的收支业务。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统筹编制部门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部门决算，出具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真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院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合理配置资

产，加强资产核算和监督，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价值；加强对学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领导学院的财务工作。分管财务院领导协助院长管理学院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院设置财务处，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和能力。财务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财务规章制度和学院的内部管理要求，参与学院各项经济活动，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学院各项支出，积极调度资金，控制和调节资金的流向、流量，提高学院的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细化校内预算，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财务信息，执行预算绩效评价，不断提高学院整体财务管理水平。

第七条 学院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规定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八条 学院不断推进会计核算信息化进程，创新财务管理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报账实行报账员负责制，各部门应当配备 1-2 名报账员，按学院财务处要求负责本部门的报账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学院预算是指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预算按年度编制。预算编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合法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支出预算的编制要遵循“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从严从紧，为守有度”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强学院支出预算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财务处提出年度预算整体编制方案，学院根据相关政策、上级文件和学院实际情况审批具体预算编制方案。财务处按“二上二下”程序汇总上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的调整、追加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学院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与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收回”的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实行“按立项用途使用、建设期内的项目经费可跨年使用、项目结束后节余经费收回”的原则。预算执行过程中增加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制度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在编制学院预算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预留机动经费。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五条 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六条 学院收入构成

（一）财政拨款收入，即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第十七条 学院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

学院各项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各项收费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取，并提供合法票据。对于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归口管理，按规定申购、使用、保管和缴销。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支出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九条 学院支出构成

（一）事业支出，即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支出按用途划分为：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和离退休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学院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学院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条 学院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院预算。

学院的支出严格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办法和管理条例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

学院从上级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绩效评价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学院的各项支出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学院加强支出管理，按年初预算批复审核经费支出，不得超预算列支；定期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做到“无预算不列支”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所有的经费借支、经费报销业务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按照“谁经办、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所授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强化预算管理下的事前审批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达到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支出审批，按学院的议事规则，实行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按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各项支出，强调及时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对各项支出及时核对，做到账证、账账和账实相符，对各项往来账款定期核对、催收和清缴。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依法加强支出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经办人对票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按项目类别实行管理，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包括项目经费立项管理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项目资金严禁列支福利性支出，严禁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

项目管理部门按项目计划进度和立项要求组织实施，并做好

经费使用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八条 学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院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院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用基金包括：

（一）学生奖助基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资金。

（二）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提取规模。

第七章 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每月 8 日前出具上月财务月报，次年元月 31 日前出具上年度决算报表。

第三十三条 财务处每年 12 月 10 日关账进行年度决算，次年 1 月 25 日开启新账。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年度决算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

（一）账务清理。主要包括单位、个人往来账务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和过渡账户清查；与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盘点清查等。

（二）收支对账。主要包括非税收入对账和财政指标对账。

（三）收支结转。

（四）编制财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三十七条 学院财务处应根据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学院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对学院预、决算的编制和运行情况进行

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湘信院财〔2018〕1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管理制度中若存在与本制度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